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与经营管理层齐心协力，尽职尽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使得公司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总经理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2019年度，公司总经理协调各部门、带领全体员工积极有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956,59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347,835.92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6%。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0年一季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将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还听取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